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百市税一稽检通〔2026〕16号

广西御鑫管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2MA5PDKMX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黄胜、黄荧、黄艳霞等人，自2026年8月26日起对你（单位）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取得广东中能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检查人员姓名：黄 荧 检查证号码：桂税稽 4510190235

检查人员姓名：黄艳霞 检查证号码：桂税稽 4510230103

检查人员姓名：黄 胜 检查证号码：桂税稽 4510190121



（扫一扫“码上监督”二维码开展监督）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